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432号

##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4月10日，公司提交公告称，上市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未经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，涉及金额约42亿元，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4亿元，股东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51亿元。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明细情况，包括担保时间、担保期限、担保金额、被担保人等；（2）相关担保债务的明细情况，包括债权人名称、债务金额、债务期限、资金用途、抵质押率、偿还情况及余额、是否涉及诉讼等，并说明相关抵质押物是否存在冻结等影响债务偿付的情形。

二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控股股东目前的债务情况、资金实力、偿还能力、资信情况，以及约51亿元质押担保物的资产状况，是否存在变现受限的情形；（2）如公司申请担保无效未能获得法院

支持，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三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审慎自查并披露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、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告披露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程序，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；（2）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、担保协议签订过程、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，以及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。

五、公告披露，部分担保已出现借款纠纷。请公司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的情形，包括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等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4月1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  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